



# 荔枝今日鲜

赵西蔚

周一正加班时,已过花甲之年的母亲发来信息:“荔枝现在新鲜,知道你喜欢吃,给你放门口了,忙也要记得吃水果。”

“知道了。”我漫不经心地回复了一句,并没有在意。下班回家很晚了,我随手将门口鞋柜上装荔枝的塑料袋塞进冰箱,整个人窝进沙发里,刷起了手机,转头将荔枝和母亲的关心抛之脑后。

过了四天,好不容易到了周末休息,打开冰箱时忽然发现了被遗忘的荔枝,赶紧拿出来一看,新鲜的果子早已由鲜红转为暗红,个别的甚至出现了棕褐色斑点,一颗颗如同疲惫已久的人一样,显得无精打采,毫无生气。我挑挑拣拣,扔掉了好些腐烂带有酸味的坏果子,找到几颗还算不错的,剥开外皮放到嘴里,软烂发黏,早已经没有了荔枝应有的清甜感。马伯庸在小说《长安的荔枝》中写道,荔枝“一日色变,两日香变,三日味变”,原来荔枝真的是这么“脆弱”的水果啊。

想起小学时的语文课本上,肖复兴的《荔枝》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。那时候,生在北方小县城的我,压根没见过

荔枝这种珍贵的南方水果。当读到肖复兴写的“新鲜的荔枝皮薄核小,鲜红的皮一剥掉,白中泛青的肉蒙着一层细细的水珠”时,我的下丘脑受到了刺激,发出强烈的“我想吃”的信号,嘴巴里也快要涌出口水来。可那会儿没有网络,我连这“想吃”的水果是什么样都不知道,只得凭空想象那是一种怎样美味的水果。

“这篇文没法学,都不知道写的是什么,怎么学习?”像是故意说给母亲听一样,我大声抱怨了一句,赌气似的把语文书丢到一边。在一旁做家务的母亲捡起书看了看,并没有说话。我知道那荔枝是稀罕物,可能连母亲都没有吃过,任性也没有用,便不再吭声了。

过了几个月,我很快就把荔枝的事情忘了,对那课文也不再有新鲜感。有一天放学回来,却发现桌上放着一盘圆圆的、鲜红色的果子,果皮表面有许多小的凸起,这不就是课文中写到的荔枝吗?母亲笑意盈盈,向我招招手说:“快来吃荔枝,托人从市里买来的,看看和课文里写的一样不一样。”“啊!荔枝!”我惊喜万分,对着那盘果子看了又看,摸了又摸,开心得

简直要跳起来。去掉果蒂,剥开果皮,晶莹剔透的荔枝肉如同一颗颗宝石,在我眼前闪闪发光。我把三颗两颗雪白紧实的果肉一同塞进嘴巴里,吃得狼吞虎咽,汁水溅满衣袖,不一会儿,一斤半荔枝就被我吃得只剩下几颗了。想起母亲还没有吃,我惭愧地红了脸。母亲却笑笑说:“妈吃过的,留给你吃,这下你的课文能看懂了吧。”

现在,距离第一次吃荔枝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。即使在北方,过去那“一骑红尘妃子笑”的荔枝也变得随处可见,早已不再是什么稀罕物。长大后的我,总喜欢把“完了再说吧”,当作自己拖延偷懒时的常用借口,却忘了很多事情都像那荔枝一样只有短暂的“保鲜期”,一旦错过可能就失去那最难能可贵的“鲜”了。

下班后,我来到市场上,正是荔枝旺季,水果摊上的荔枝新鲜饱满,种类繁多。我买了两斤“妃子笑”,又称一斤“荔枝王”,回家看望母亲。打算和甜甜的荔枝一起,陪母亲度过这个甜蜜清凉的盛夏。

## 远与近

易文建



傍晚时分,牡丹江像被大自然这位神奇画师打翻了调色盘,夕阳如轻纱般温柔地披在城市的肩头,将城市的轮廓勾勒得愈发迷人。街头巷尾,烤串的香气肆意弥漫,与那热闹非凡的市井气息交织在一起,演奏着一曲充满人间烟火的乐章。

我和朋友慢悠悠地从东方明珠酒店走出来,正打算找个有趣的地方,好好消遣这难得的闲暇时光。就在这时,一个路人迎面走来。他看上去三十多岁的样子,一身休闲装穿得随性又得体,脸上洋溢着友善的笑容。

“你们好,我想问下去人民公园该怎么走?”他彬彬有礼地问道。

没等我反应过来,朋友立刻回答:“不远不远,四个路口就到啦!”路人听后,连声道谢,然后迈着轻快的步伐,朝着朋友所指的方向走去。

望着他渐渐远去的背影,我心里却像被小猫挠了一下,犯起了嘀咕。我清楚地记得,出门前用导航查过,去人民公园足有2公里的路程。怎么朋友说不远,这2公里的距离可不短啊,对于一般人来说,走上二十来分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。我忍不住把心里的疑惑一股脑儿地告诉了朋友。朋友轻轻摆摆手说:“哎呀,在城市里,几个路口的距离,真不算远啦。”

我不服气地说:“如果不是你抢着回答,我就会告诉他去人民公园2公里。”

朋友斜着眼看了我一眼,问我:“不能那样说,你知道为啥吗?”

“为什么?”我一脸不解。

她给我讲起曾经去外地旅游时问路的一次经历。那次,她想去当地的超市,可手机偏偏落在了酒店房间。无奈之下,她只好向路人打听路线。路人是个胖胖的大叔。大叔一听,连连摆手说:“哎呀,去超市很远的啦!你先左转,过一个弯,然后再右转一个弯,远着呢,走到你脚痛就到了。”

当时,朋友心里就像被浇了一盆冷水,凉透了。听大叔这么一说,仿佛那超市远在天边,顿时不想去了,便直接折回了酒店。回到酒店后,因为实在无聊,她又打开了手机导航查看。这一看,可把她惊得瞪大了眼睛,导航显示距离超市竟然只有1000米。这和路人所说的“很远”相差实在是太大了。

朋友问我:“对于我这个每天步行至少一万步的人来说,1000米算远吗?”

我想都没想,脱口而出:“肯定不远啊。”

朋友接着说:“但那位胖大叔不同。他平时可能不爱运动,走几步路就气喘吁吁。对于他来说,1000米已经是一段需要耗费不少体力,让人望而生畏的路程,所以在他的认知里,就是很远。”

我若有所思地点点头,陷入了沉默。

两个小时,当夜幕悄悄降临,牡丹江的街头已是灯火辉煌,五彩斑斓的灯光把城市装点得如梦如幻。就在酒店门口,我们再次遇到了那位问路人。大家聊了起来,这才知道他竟然是一位长跑运动员。当我跟他提起朋友说“四个路口”,而实际距离有2公里时,他仰头哈哈大笑起来。

“对于我来说,2公里真的不算远。每天训练的时候,几十公里都不在话下。所以当时听到说四个路口,我就觉得挺近的,一下子就有兴致去公园逛逛了。”他解释道。

这时候我才恍然大悟,原来对长跑运动员来说,2公里抬脚就能到达。

“远”和“近”,哪里仅仅只是地理上的距离概念,它分明是人们内心感受的一面镜子。我们不能单纯地用客观尺度去衡量它,而要设身处地站在不同人的角度去理解。这或许就是生活这位智慧老人给予我们的一个小小的启示,它教会我们学会尊重每个人对事物的独特认知,用更包容和理解的心态去拥抱这个丰富多彩的多元世界。

带着对“远”与“近”全新的感悟,我和朋友结束了这一天的行程,在灯火阑珊中,走进酒店,计划为下一段旅程作准备。

## 报考大战

尹成荣

高考结束后,分数陆续下来。紧接着就是面临报志愿了。不由得让我想起女儿高考后报志愿的时候。当时,女儿在班里成绩不算拔尖,对高分也没抱太大期望,觉得她能考个普通本科就不错了。那天,外甥女突然发来微信:“二姨,小妹考了577分!”这分数不算顶尖,却让我们全家都很意外激动,女儿躲在屋里偷偷哭了。

随后就是填报志愿,这分说高不高说低不低,问她想学啥,也没有确切目标。

我们认为,女孩学医或当老师挺稳定,以她的分能报个不错的学校。起初女儿也点头,可她打听到学医要解剖尸体,吓得说啥也不学。当问她愿不愿意当老师,她直摇头,任凭我们如何晓之于理,动之以情,说当老师的种种好处,可她就是不愿意。

这也不行那也不行,我们也没辙了,干脆让她自己选。她盯着电脑屏幕

半天,说想学会计或英语,可翻遍招生目录才发现,心仪的学校没这两个专业,有这专业的要么分不够,要么很远。实在没招,我给当老师的同学打电话求助。人家都睡下了,还爬起来跟女儿聊了半个多小时。等电话还给我时,女儿脸拉得老长,不用说,这办法行不通。眼看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一天天临近,家里气压低得吓人,女儿动不动就发火,我们大气都不敢喘。

后来,还是孩子他二姑夫帮了大忙。他女儿上大学时就是他给选的学校,如今已大三了。人家白天上班,晚上帮着看学校,很辛苦。有回女儿嫌他选的学校太远,当场发了脾气,二姑夫却耐着性子说:“你先列个表,把想去的城市、能接受的专业都写上,我们再根据你的分数选,不能浪费分数。”

真正爆发冲突是在截止日当天。我们催促女儿“赶紧定下来”时,女儿突然把书摔在地上哭起来:“我不报了!”

我这暴脾气也上来了,指着她喊:“这是你自己的人生,躲能躲到哪里去?”吼完看见她哭得可怜,又心疼得不行,拍着她后背说:“哭吧,哭完了咱再想办法。”

那晚女儿没睡,自己列了张表,把可选的学校和专业都标出来,主动找二姑夫视频商量。最终选了徐州的中国矿业大学,学会计。虽说离家远了点,可她自己挑的城市,看着录取概率分析时,眼里总算有了光。

志愿总算报完了,全家人都松了口气。当翻看她扔在桌上的招生简章时,才发现每一页都画着小记号。其实女儿心里有数,只是需要点时间厘清头绪。这场没有硝烟的“报考大战”最终算是圆满落幕,也让我们明白:当父母的与其跟着瞎着急,不如给孩子递把梳子,让她自己把乱麻慢慢理开,毕竟这是她人生的第一次重大选择,以后的人生路还要靠她自己去走,让她学会为自己的人生负责。



## 母亲的乡居岁月

黄汉宜

老房子前的梧桐树又换了新叶,父亲走后的那个春天,母亲的背似乎更驼了。我们兄弟几个围坐在堂前,反复劝她搬去城里,说小区有电梯,医院商场都方便,可70多岁的母亲攥着衣角,只是摇头:“我哪儿也不去,就守着老屋子。”

考虑到母亲的意愿,加上她身体还算硬朗,我们只要求她照看好老家房子,别再干农活就行了。然而,闲不住的母亲哪能停下劳作的脚步,她偷偷在田里种上了油菜、玉米、花生、黄豆等农作物。为了不让我们知道,她

总是千方百计地隐瞒,实在忙不过来了,才打电话央求我们回去帮忙,语气里透露出几分小心翼翼地讨好。有时,我们会好言相劝,夸她勤劳能干;可有时也忍不住责备:“您都大把年纪了,还折腾这些干啥?就不能轻轻松松地享享清福吗?”面对我们一顿没头没脑地数落,母亲委屈得直抹眼泪,嘟囔着:“别再说啦,你们的气话比我收的粮食还多,我听着心里难受。”

看着母亲伤心的样子,我们满心愧疚。回想过往,若不是她含辛茹苦把我们养大,帮

我们成家立业,我们哪有今天的生活。如今,我们在城市里各自忙碌,无暇照顾她,又有什么资格指责她呢?

母亲说,她不习惯城里高楼大厦的生活,那里不接地气,出门不见泥土,邻里间也少了熟悉与热络。她钟情乡下,即便烟熏火燎、尘土飞扬,即便鸡鸣狗吠扰人清梦,可对她来说,这才是生活该有的模样。她还说,自己劳动惯了,在城里无所事事浑身难受,容易生病。在乡下挖地、挑水、劈柴,既能锻炼身体,又能让自己精神矍铄。

此后,我们不再强求母亲进城。母亲兴奋地和我们一起分享着乡下的变化,说现在的农村变化很大,水泥路四通八达,家家户户都通了网络,即便足不出户,也能从电视、手机上知晓天下大事。每当说起乡下,母亲脸上总

是洋溢着幸福的笑容,言语间满是赞美。她自豪地说,乡下空气新鲜,泉水清甜,鸟语花香;安静,清新,没有妒忌和攀比,想做什么就做什么,随性又洒脱,这才是她最想要的日子。这样的乡村生活她早就习惯了。她还不忘叮嘱我们,别为她操心,好好工作生活,就是对她最大的孝顺。细细想来,人生本就该各有活法,母亲在乡下活得如此开心自在,我们理应替她高兴。

母亲种的绿色蔬菜、五谷杂粮,还有养的猪、鸡鸭,都是我们的宝贝。每次回家,我们都会大包小包地用小车往城里拖,然后与亲朋好友分享这份来自乡下的美食。这些食物,不仅让我们的城市生活多了乡土气息,更饱含着深深的母爱。

岁月的齿轮慢慢转动,看着母亲在田间佝偻的背影,突然明白:对她来说,泥土里长出来的不仅是庄稼,更是几十年的光阴和念想,或许有一天,我们也会像她一样,渴望踩着土地,闻着稻香,在熟悉的乡音里慢慢变老。只盼那时,母亲还能坐在老屋檐下,笑着看我们把丰收的喜悦装满车斗。

